附件3

同意报考证明

（吉县2025年公开选（招）聘司法协理员考试专用）

吉县2025年公开选（招）聘司法协理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兹证明我单位XXX，性别，民族，政治面貌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，现任职务：XXXX，参加工作时间:XXXX年XX月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吉县2025年公开选（招）聘司法协理员考试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\*\*年\*\*月\*\*日

备注：已就业的考生需提供此材料